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11 月 24 日收到“10G-PON 端口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631 万元和 2,369 万元，合计共收到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G-PON 端口建设项目	《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2〕104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7 号）	2023 年 0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3,000	现金	1.30%	递延收益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将分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增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75 万元，具体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2〕104 号）；

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7 号）；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